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書面建議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及建議第 21 條：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措施之範圍，然仍關切高等教育中持續存在的性別隔離，這反映了教育選擇上的刻板化，並會影響女性的工作機會。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和使女孩和男孩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包括選讀科系時加強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之意識、提供更好的教育和職業諮詢服務提供者、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毫不延遲地去改善此一狀況。

對教育部所提措施之建議：

1. 教育部規劃實施之「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活動」，雖立意頗佳，但此類「菁英典範」的活動型態效益很可能仍有相當限制。因計畫多以學科成績優異的高中女校學生為主要實施對象，邀請之講者亦多為曾獲獎、傑出的女性科學家，恐較難鼓舞與引發多數的、非成績頂尖學生的學習興趣。建議規劃更多元型態的「性別與職涯」活動，真正鼓勵學生選組、選系能夠不受性別框架限制，為自己選擇適性的職涯規劃。
2. 以「打破職場／科系性別區隔」目標檢視大專校院女學生就讀各類科系比例，發現女學生就讀工程、製造及營造類科的比例尤其低（近十年大致維持在 13% 至 15% 之間，比例明顯過低），教育部應對此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
3. 同樣就此問題，尚缺乏針對高職的需求與情況提出之改善措施，建議一併規劃（3-4 之補助作業要點，並未回應科系選擇與職場的性別區隔問題，也未提出改善策略）。

4. 有關「體適能精進計畫」，此處僅提出每年依據檢測數據編撰統計年報之常態工作，建議應進一步據此規劃「促進性別平等」之「具體教育政策」。為了突破體育課程性別區隔現象，建議體適能測驗項目勿再延續過往針對男、女學生分別設定不同標準的測驗內容，而是改以定量方式設計（例如 12 分鐘跑走或三分鐘登階等）。
5. 針對「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運動島計畫」，體育署雖提出「將女性最常從事之運動項目列為國民運動中心核心設施」之措施，但我們建議在硬體設備之外，還須規劃配套措施鼓勵女性運動參與，否則仍可能形成這些設施使用者仍以男性居多的困境（過往曾有校園以設定「女性專用籃球場」作為鼓勵女性運動的措施，但校方若無提出配套教育方案，仍然很容易形成男性佔用大半球場運動空間的情況）。
6. 就「促進女性運動參與」目標而言，應該要特別關注的是如何維持和延續女性學生進入不同就學階段（國中、高中、大學）的運動參與機會，並延續至進入社會後的女性運動環境營造。
7. 女性學生在中學階段的運動比例降低因素有很多，教師的教學風格與內容對女性學生運動參與意願的影響也很大。體育教師的性別意識也需要被納入考量。另外，女學生可能因為參與校隊或社團因此在就學階段有學校資源可以使用，但畢業後就沒有足夠的運動空間或比賽機會。建議體育署應多加思考運動機會的開發，而非只侷限在「適合女性」或「所謂女性喜歡」的運動。
8. 檢視體育人才培育的霸權陽剛，以及各級學校體育教學裡的性別刻板印象，增進體育教師的性別意識，以及發展體育教學如何更「女性友善」的課程內容。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及建議第 22 條

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審查國際獨立專家團所建議的，審查委員會關切所有層級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教材的發展缺乏進展。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到，沒有定期的監督及檢視系統，來確保現存的性別平

等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是符合 CEDAW 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i) 諮詢政府、學術、公民社會團體及 LGBTI 社群的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在所有層級上，制定更多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ii) 確保教師、教授、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上述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iii) 確保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針對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被邊緣化或被歧視的學生採取具目標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其權利；和 (iv) 建立定期全面檢視與監督機制，以驗證性別平等教育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性之有效執行以及具影響性。

對教育部所提措施之建議：

1. 此項審查意見的重點為「**國家建立定期的監督系統來檢視制度面的性別平等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包含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教材的發展）**」，且應諮詢政府、學術、公民社會團體及 LGBTI 社群的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在所有層級上，制定更多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教育部卻以「定期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統合視導跟評鑑」作為其監督與檢視機制，統合視導與評鑑主要是教育部訪視其所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的情形，並未能回應「**由政府建立監督機制以檢視性別平等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之建議。教育部宜將審查委員會的第一到四點的建議納入地方與各級學校統合視導的指標。此外，「優良教案徵選計畫」或國教院 104 年度性平教育影片（2-1）也未能回應是否「**制定及發展更多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籲請教育部真正面對此項審查意見之重點，提出具體策略。
2. 此點次審查意見另一項重點為「**確保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針對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被邊緣化或被歧視的學生採取具目標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其權利**」，我們樂見教育部在今年國際反恐同日發出新聞稿回應此項建議，但目前尚未見到進一步具體措施。建議教育部要求所屬單位與各級學校據此新聞稿之精神提出「**打造性別友善校園**」策略。另外，接受統合視導與評鑑的學校都會就此填具自我檢核說明，參考歷年評鑑委員寫的「**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總報告**」，也可以看到很多委員針對此「**促進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寶貴建議，但這些建議究竟如何被回應與落實？教育部應明確、具體的作法回應這些建議，以促使統合視導與評鑑真正發揮效用。

3. 教育部所提出的 3-1「體育運動教學計劃」，應針對「維護校園中的同志運動參與權益以及建立友善同志之運動環境」提出積極策略。另，3-2「鼓勵女性運動選手參賽」的具體策略為何？「暫以高中女學生總數之 10% 估算參與」之意義為何？又，在選手競技活動之外，如何促進一般女學生之運動參與？這些都應該被包含進「體育運動教學」的具體是當措施。
4. 具體適當措施 2-5「教師及學生性別素養調查」與第 22 點建議的關係薄弱，建議再另擬方法落實多元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教學並評量成果。
5. 建議教育部「諮詢政府、學術、公民社會團體及 LGBTI 社群的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在所有層級上，制定更多有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至目前為止，尚未看到具體的計畫與作為。
6. 在各級學校評鑑（尤其是大專校院），建議教育部詳細且周延擬訂計畫與作法以落實「確保教師、教授、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多元性傾向與性別認同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及建議第 23 條

審查委員會關切在所有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的性霸凌及性騷擾，特別是教師、教授及學校行政人員所犯行者。委員會同樣地關切缺乏預防措施及有關性霸凌及性騷擾的細部資訊。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i) 開始嚴謹地收集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有關性霸凌及性騷擾的普及性及發生率資料，以及是否有對特定婦女及女孩群體特別大的影響；(ii) 在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建立更積極的預防及支持性霸凌及性騷擾的受害者之服務。

對教育部所提措施之建議：

1. 有關「國家體育中心性騷擾防治工作」，因選手與教練之間的特殊權力關係（師徒關係），面對性騷擾事件，欲伸張正義可能面臨更大的壓力與困難。教育主管機關在這部份是否有更積極的措施，協助建置更完善的申訴、處理機制？

2. 教育部 104 年的重點工作是「性霸凌防治」，但在第 23 點的具體適當措施卻未見著墨太多，宣導和防治工作的具體措施宜清楚說明（尤其和女學生有關的部分）。
3. 在此點建議的具體適當措施中，不見「**在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建立更積極的預防及支持性霸凌及性騷擾的受害者之服務**」的作法，宜清楚說明。